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4〕19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县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县三巨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开江县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公示期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

项目位于开江县新宁镇桥亭村七组，在开江县城市垃圾处理厂内进行改扩建，总投资 2250 万元，环保投资 2250 万元，不新增土地。建设内容为增建一套 200m³/d 渗滤液处理系统 1 座，MBR 膜分离设备 1 套，RO 反渗透装置 1 套，处理

工艺为“A²O+MBR+RO”。本项目加原有处理量 100m³/d 后，处理规模变为 300m³/d（尾水排放量 190-220m³/d）。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采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对现有的调节池、AO 生化池等敞口产生的废气，采取定期投放除臭剂。新建 AO 生化池、MBR 膜分离系统加罩收集等处理措施，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浓缩液回灌时采用竖井或水平管回灌方式，应采取防止恶臭散逸，从而减少恶臭气体影响。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原有生活废水处理系统；运营期垃圾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工艺采用“A²O+MBR+反渗透 RO”，处理规模为 300m³/d，尾水最大排放量 220m³/d，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标准后，尾水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合理处置；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运营期污泥回填至

填埋场，废滤膜集中收集交厂家回收；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规范危废暂存间内，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维护和日常巡查，确保防护设施完好，严格控制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定期对地下水、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以掌握区域及周围水质的动态变化，为及时应对地下水污染提供依据，确保项目的生产运行不会影响周围地下水环境。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进行应急演练。

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2.53t/a、NH₃-N 0.53t/a从开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染物削减量中调剂解决。开江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4.50t/a、NH₃-N 0.80t/a。

四、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 由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六、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开江县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4年8月30日



抄送：开江县新宁镇人民政府、四川倍诚恒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4年8月30日印发
